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07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在公司D栋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0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主席何丽芬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

选举，经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何丽芬、林炳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职之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一)《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7月10日